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中期報告  
2024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中期業績
  -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4** 其他資料
-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習文波先生

王新福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陽秋林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張寶文女士，香港律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法律顧問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2E大樓8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票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334

#### 網站

<http://www.tclcdot.com>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1,841,000</b>	1,226,859
銷售成本		<b>(1,771,395)</b>	(1,140,085)
毛利		<b>69,605</b>	86,7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32,035</b>	36,076
銷售及分銷支出		<b>(5,813)</b>	(12,259)
行政支出		<b>(96,231)</b>	(70,763)
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減值撥回		<b>(67)</b>	221
其他開支		<b>(1,135)</b>	(50,533)
融資成本	7	<b>(51)</b>	(592)
除稅前虧損	6	<b>(1,657)</b>	(11,076)
所得稅抵免	8	<b>8,631</b>	3,658
本期間溢利/(虧損)		<b>6,974</b>	(7,41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6,974</b>	(7,41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 本期間溢利/(虧損)		<b>人民幣0.33分</b>	(人民幣0.35分)
攤薄			
— 本期間溢利/(虧損)		<b>人民幣0.33分</b>	(人民幣0.35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6,974	(7,418)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26)	(9,353)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226)	(9,353)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226)	(9,35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5,748	(16,77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748	(16,771)
	5,748	(16,771)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17,624</b>	722,606
無形資產		<b>12,981</b>	12,499
商譽		<b>3,011</b>	3,0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b>8,733</b>	2,453
遞延稅項資產		<b>8,468</b>	8,475
使用權資產		<b>28,568</b>	29,456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b>235,000</b>	15,000
定期存款	13	<b>19,000</b>	19,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b>1,033,385</b>	812,5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b>205,458</b>	200,6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b>660,465</b>	542,4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96,657</b>	119,252
衍生金融工具		<b>-</b>	2,486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b>841,121</b>	831,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b>36,286</b>	23,178
流動資產合計		<b>1,839,987</b>	1,719,37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b>1,219,933</b>	1,049,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592,851</b>	409,907
衍生金融工具		<b>2,780</b>	5,0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b>-</b>	3,161
租賃負債		<b>-</b>	337
應付稅項		<b>23,159</b>	41,468
流動負債合計		<b>1,838,723</b>	1,509,797
淨流動資產		<b>1,264</b>	209,5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034,649</b>	1,022,0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34
遞延收入		<b>17,984</b>	10,929
遞延稅項負債		<b>1,469</b>	1,4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b>19,453</b>	12,632
淨資產		<b>1,015,196</b>	1,009,448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6	<b>172,134</b>	172,134
儲備		<b>843,062</b>	837,314
權益合計		<b>1,015,196</b>	1,009,448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2,134	79,476	(77,680)	167,911	50	(13,080)	109,178	(6,655)	578,114	1,009,4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974	6,974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1,226)	-	(1,226)
本期間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	-	-	-	(1,226)	6,974	5,748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080	-	(1,08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2,134	79,476*	(77,680)*	167,911*	50*	(13,080)*	110,258*	(7,881)*	584,008*	1,015,19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人民幣843,062,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7,31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2,134	79,476	(77,680)	167,911	50	(13,080)	100,602	(2,852)	573,604	1,000,16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418)	(7,418)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9,353)	-	(9,35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9,353)	(7,418)	(16,77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134	79,476	(77,680)	167,911	50	(13,080)	100,602	(12,205)	566,186	983,394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657)</b>	(11,076)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	<b>51</b>	592
銀行利息收入	5	<b>(17,785)</b>	(7,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b>44,543</b>	51,559
無形資產攤銷	6	<b>1,320</b>	1,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b>217</b>	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b>1,023</b>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6	<b>78</b>	(2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b>(12)</b>	(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b>1,863</b>	132
公平值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		<b>137</b>	(4,317)
公平值變動收益		<b>230</b>	9,419
存貨(增加)／減少		<b>(6,679)</b>	9,69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b>(137,680)</b>	(167,0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42,158</b>	(30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386,790</b>	(7,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b>(39,980)</b>	(18,93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b>229</b>	(9,475)
遞延收入增加		<b>7,054</b>	7,62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b>281,900</b>	(145,768)
已付香港稅項		-	-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b>(9,189)</b>	(1,59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b>272,711</b>	(147,36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b>272,711</b>	(147,36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7,785</b>	7,6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54,511)</b>	(88,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b>288</b>	(2,414)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回墊款		-	693,247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增加		<b>(229,717)</b>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266,155)</b>	610,02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b>(3,161)</b>	(59,508)
已付利息		-	(1,02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b>(3,161)</b>	(60,53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3,395</b>	402,1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3,178</b>	278,97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9,713</b>	9,700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13	<b>36,286</b>	690,80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b>36,286</b>	690,80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3	-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6,286</b>	690,800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智能設備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 （「華顯光電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51,686,900元	人民幣451,686,9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惠州科達特智顯科技有限公司 （「科達特智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Tajji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百慕達	1港元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華顯光電惠州及科達特智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3.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用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非流動負債及契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比較資料、年報期開始時的定量信息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豁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 地區資料

#####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b>1,628,833</b>	196,576
其他國家／地區	<b>212,167</b>	1,030,283
	<b>1,841,000</b>	1,226,859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8,91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5,285,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關連公司作出之銷售。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之收入分拆資料

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LCD模組	LCD模組
貨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1,818,142	1,209,564
加工服務	22,858	17,29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841,000	1,226,85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628,833	196,576
其他國家／地區	212,167	1,030,28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841,000	1,226,859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1,841,000	1,226,859

##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7,785	7,694
補貼收入*	12,391	2,071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1,042	6,322
其他	1,418	48,453
	<b>32,636</b>	64,540
<b>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	833	19,655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230)	(9,419)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	(1,204)	(38,700)
	<b>32,035</b>	36,076

\* 補貼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771,395	1,140,085
折舊	44,543	51,559
無形資產攤銷	1,320	1,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217
研發成本：		
本期間開支*	64,236	52,1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6,128	155,4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84	9,065
	<b>184,012</b>	164,527
匯兌收益淨額	(833)	(19,655)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	1,204	38,7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30	9,4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78	(208)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2)	(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63	132

\* 研發成本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	580
租賃負債利息	-	1
無追索權的票據貼現及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利息	51	11
	<b>51</b>	592

#### 8.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三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抵免)／支出	(997)	6,59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遞延	(7,890)	(10,884)
	256	629
本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b>(8,631)</b>	(3,6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期內扣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908,406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6,520,15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之供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b>6,974</b>	(7,418)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096,908,406</b>	2,096,520,150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1.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0,776	125,009
在製品	29,728	9,923
製成品	44,954	65,709
	<b>205,458</b>	200,641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51,208	532,506
應收票據	9,977	10,553
減值	(720)	(642)
	<b>660,465</b>	542,41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1,841	223,225
一至兩個月	222,705	186,819
兩至三個月	217,659	125,955
三個月以上	18,260	6,418
	<b>660,465</b>	542,417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86	23,178
定期存款	19,000	19,000
	<b>55,286</b>	42,17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000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6,286</b>	23,178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30,064	35,210
— 港元	1,219	2,228
— 美元(「美元」)	24,003	4,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b>55,286</b>	42,178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包括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人民幣38,818,705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28,382元)。中期期間內，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年利率介乎0.01%至2.75%(二零二三年：0.35%至2.75%)，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儲蓄利率釐定。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有關存放於關連人士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b>1,219,933</b>	1,049,888

於中期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b>617,729</b>	587,058
31至60日	<b>286,427</b>	225,483
61至90日	<b>189,924</b>	149,125
超過90日	<b>125,853</b>	88,222
	<b>1,219,933</b>	1,049,888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0.20-0.21	二零二四年	3,161
			-			3,161
			-			3,161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			3,161
			-			3,161
			-			3,161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授信人民幣1,77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5,618,000元)於中期期間未被運用。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因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無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作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1,000元)。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307,929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4,307,929股) 普通股(千港元)	211,431	211,431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72,134	172,1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307,929股(二零二三年：2,114,307,929股)，包括為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17,399,523股(二零二三年：17,399,523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內概無變動。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

#### 1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而言，亦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執行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決議採納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統稱「獎勵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批准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原歸屬日期前之日期提前歸屬承授人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及豁免或修改有關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51,644,994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據此訂立一份委任其為受託人之信託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授予獎勵,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97名經甄選人士授予合共51,644,994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股份授予A」)。股份授予A須待(i)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授予B」)。此舉涉及有條件地分別向145名經甄選人士(均為僱員)及2名經甄選人士(非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44,813,829股獎勵股份(為新股份)及6,831,165股獎勵股份(為來自市場之現有股份)之獎勵。股份授予B之145名經甄選人士中,4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15,364,499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向該等關連承授人作出獎勵構成關連交易,故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取得。

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合共103,289,988股股份,其中102,946,488股股份已歸屬及343,500股股份已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710,704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704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並被視為退還股份。因此,於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儲備中扣除人民幣70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5,000元)。

於中期期間內,概無獎勵已授出、歸屬、註銷、失效或扣除。於中期期間初及/或中期期間末,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未行使獎勵。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延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502,000元(每份0.28港元)。32,806,987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屆滿，購股權儲備因而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予172,149,98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14%。

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9.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0,445	46,839

2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分類為與TCL科技及其聯屬公司以及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控股」)及其聯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TCL科技及其當時之聯屬公司：		
銷售產品	818,470	409,971
加工服務	22,858	17,296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16,163	36,152
購買原材料及產品	614,628	79,981
購買服務	35,979	7,898
租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2,319	1,861
銷售服務	5,315	—
利息收入	8,992	5,661
擔保費	37	155
	<b>1,524,761</b>	558,975
TCL控股及其當時之聯屬公司：		
銷售產品	47,588	58,018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1,117	549
購買原材料及產品	16,921	20,614
購買服務	—	834
購買廠房、汽車、傢俬及裝置	486	3,060
利息收入	—	78
	<b>66,112</b>	83,153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中期期間末並沒有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15。

#####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507,140	981,043	629,098	269,460
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49,908	70,246	27,467	194,264
	<b>557,048</b>	1,051,289	<b>656,565</b>	463,724
非流動：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235,000	15,000	-	-
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	-	-	-
	<b>235,000</b>	15,000	-	-
	<b>792,048</b>	1,066,289	<b>656,565</b>	463,72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與直接控股公司(TCL科技之一間聯屬公司)之流動結餘包括與償付直接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有關之款項人民幣34,53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300,000元)。與TCL科技及其聯屬公司以及TCL控股及其聯屬公司之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68	1,58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1. 金融資產之轉讓****(a) 並未於其實體內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換取現金的權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1,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貼現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計息銀行借貸。

**(b) 於其實體內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獲銀行承兌之若干應收票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終止確認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由中期期間末起計一至兩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有關票據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於六個月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22. 批准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二零二四上半年，儘管消費市場正逐步復甦，但消費者信心及需求仍然疲軟，整體手機市場仍面臨挑戰，並出現需求分化的現象。手機高端化趨勢和新興市場的擴張，帶動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緩慢增長。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報告，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連續第四個季度增長，同比增長6.5%，達到285.4百萬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整體出貨量超過570百萬部。其中，中國市場表現更為亮眼。在大量促銷活動及品牌庫存狀況改善的帶動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市場智能手機出貨量達139百萬部，同比增長11.6%，優於全球市場的整體表現。

上游面板市場方面，面板產業自二零二三年逐步邁入新的上行週期，行業景氣度延續，面板價格亦保持溫和上漲態勢，市場出現回暖跡象。群智諮詢研究報告指出，二零二四年六月，隨著智能手機品牌於低端市場的活躍度提升以及旺季的備貨需求增加，非晶硅液晶顯示（「A-Si LCD」）手機面板需求仍呈上升趨勢，但低端市場仍以成本為導向，模組價格競爭激烈。在平板面板領域，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平板面板出貨量回升至約57.0百萬片，環比增長6.0%。出貨量增長主要得益於國內平板品牌需求的攀升。國內廠商加大對平板產品的市場佈局力度，帶動平板面板採購需求同比大幅增長18.0%。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發揮規模和產線佈局優勢，持續優化業務和產品結構，在平板類模組出貨量增長的帶動下，營業額實現顯著增長。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達人民幣1,841.0百萬元，同比增加50.1%。總銷量達19.8百萬片，同比減少9.8%。本集團受惠於與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組成的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靠著穩定的面板供應，更加著眼於中尺寸顯示模組的發展。自二零二三年底以來，本集團陸續向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平板類模組，帶動銷量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持續快速增長。於回顧期內，平板類模組的銷量同比增加44.6倍，達2.3百萬片，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433.5百萬元。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加速物聯網產品的升級換代，帶動了市場的結構性增長。本集團致力發展智能家居業務，於回顧期內積極佈局物聯網相關產品，錄得商用顯示產品銷量同比增長近5倍，達457,700片，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431.6百萬元。受疲軟的手機市場影響，手機類模組產品銷量錄得13.6百萬片，同比下降35.1%，相關營業額為人民幣705.8百萬元。中尺寸產品的高單價帶動了本集團整體產品的平均售價同比增加76.3%至人民幣100.9元。

回顧期內，由於消費市場疲軟，以致整體供應鏈單價受壓，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產品結構出現變化，使毛利率下降至3.8%，錄得毛利人民幣69.6百萬元。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始扭虧為盈，於回顧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7.4百萬元。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i)於回顧期內，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符合增值稅加計抵減資格而獲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衍生金融工具（如用於對沖本集團外幣風險的遠期貨幣合約）之變現虧損從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回顧期內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採取的降本增效措施。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千片	%	千片	%	
<b>銷售產品</b>					
手機類模組	<b>13,631.5</b>	<b>68.9</b>	21,011.2	95.7	-35.1%
平板類模組	<b>2,264.2</b>	<b>11.4</b>	49.6	0.2	+4,459.3%
商用顯示產品	<b>457.7</b>	<b>2.3</b>	78.2	0.3	+485.4%
部件及其他產品	<b>1,668.6</b>	<b>8.4</b>	0.2	0.0	+758,336.8%
<b>加工及製造服務</b>	<b>1,780.4</b>	<b>9.0</b>	825.2	3.8	+115.8%
<b>總計</b>	<b>19,802.4</b>	<b>100.0</b>	21,964.4	100.0	-9.8%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b>銷售產品</b>					
手機類模組	<b>705.8</b>	<b>38.3</b>	1,196.7	97.6	-41.0%
平板類模組	<b>433.5</b>	<b>23.6</b>	10.4	0.8	+4,093.1%
商用顯示產品	<b>431.6</b>	<b>23.5</b>	2.3	0.2	+18,607.3%
部件及其他產品	<b>247.3</b>	<b>13.4</b>	0.2	0.0	+128,452.9%
<b>加工及製造服務</b>	<b>22.8</b>	<b>1.2</b>	17.3	1.4	+32.2%
<b>總計</b>	<b>1,841.0</b>	<b>100.0</b>	1,226.9	100.0	+50.1%

回顧期內，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6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8.5%及11.5%。

-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內地	<b>1,628.8</b>	<b>88.48</b>	196.6	16.02	+728.6%
香港	<b>212.2</b>	<b>11.52</b>	1,029.8	83.94	-79.4%
其他	-	-	0.5	0.04	-
<b>總計</b>	<b>1,841.0</b>	<b>100.00</b>	1,226.9	100.00	+50.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TCL華星t9產線協同提高核心競爭力

隨著TCL華星主攻中尺寸IT及專業顯示市場的液晶面板生產線t9於二零二二年內正式投產，及與TCL華星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本集團積極發展中尺寸顯示模組及智能家居產品，為多間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並於回顧期內新增一條中尺寸模組生產線，以滿足市場需求及把握智能家居及物聯網市場的龐大機遇。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平板類模組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方面取得巨大進展，完善了產品結構。這不僅有助於降低單一產品策略帶來的風險，也為本集團構建發展新動能，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位於惠州陳江的智能工廠擁有多條智能生產線及完善的數據化系統。本集團冀望通過自身技術和工藝水平的升級，以及擴大規模經濟優勢來降低成本，從而提高生產效能，提升產品質量，以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 展望

展望未來，受地緣政治衝突、利率持續走高以及高昂的經濟成本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增速依然緩慢。國內經濟在政策加力的背景下平穩復甦，但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水平仍需時日提振，對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消費電子行業增長構成挑戰。

手機市場方面，整體出現疲弱復甦跡象，出貨量預期將緩慢增長。根據IDC預測，受惠於新興市場5G發展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帶動，二零二四年全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同比增長4%，達到1,210百萬部，未來幾年有望維持該趨勢。平板市場方面，有望迎來換機週期，隨著消費者對設備性能和體驗的需求提升，平板產品將向高端化轉型。本集團將持續拓展產品品類，並把握5G、物聯網及人工智能所帶來的機遇，積極開拓新的增長動能。

考慮到「消費降級」趨勢及平板市場需求增長，以中低端產品為主的A-Si LCD需求提升。本集團依託TCL華星t9產品線釋放產能，戰略性調整產品結構，使訂單量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自身技術水平，並擴大產線規模增添中尺寸模組線，順應中尺寸產品市場的發展。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有信心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經濟來增強其競爭力；同時繼續深化與TCL華星合作，鞏固客戶基礎，以降本增效的方式推動產品銷售，致力於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使用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為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的延續性及靈活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結餘為人民幣55.3百萬元，其中43.4%以美元計值、54.4%以人民幣計值及2.2%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存款結存為人民幣1,076.1百萬元，有關存款乃根據本公司、TCL科技及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主協議（經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主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存放於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回顧期內本集團借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1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9.4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b>110,445</b>	46,83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交易。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22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根據當地生產總值(GDP)增長及最新法律法規定期更新的薪金方案，為僱員提供合理、合法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花紅及福利。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已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可能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歐陽洪平	實益擁有人	14,037,998	—	14,037,998	0.66%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廖騫	實益擁有人	1,726,619	1,470,042	—	3,196,661	0.0170%
歐陽洪平	實益擁有人	462,435	323,434	—	785,869	0.0042%
習文波	實益擁有人	442,039	277,403	—	719,442	0.0038%

附註：

- TCL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該等權益為根據TCL科技採納的激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
- 該百分比乃按TCL科技所提供根據TCL科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8,779,080,7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CL科技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1)	64.20%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2)	64.20%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TCL科技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TCL科技擁有79.17%權益）全資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TCL華星光電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光電全資擁有。
- 該百分比乃按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股份）計算。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擔任公司的董事／僱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歐陽洪平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的高級副總裁，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 習文波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之買賣起生效，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招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尚未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修訂作出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即最大權利）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乃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及各承授人支付不可退回的名義代價1.00港元），惟有關建議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再可供接納。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或歸屬期，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之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即本中期報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2,149,980股，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8.14%。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惟由於輸入該模式有關預期將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於主觀性質並存在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式本身具有若干固有限制，因此有關估計受制於若干基本性局限。

##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當時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均為172,149,98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歸屬、失效或註銷，亦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旨在嘉許及激勵參與者作出貢獻並向其提供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吸引及招聘合適人員成為新增僱員，以推進本集團之發展，以及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隨後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原歸屬日期前之某一日期加速歸屬承授人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及豁免或修改有關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修訂作出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即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TCL科技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屬公司之公司，包括TCL科技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如該等公司並無股本，則為具有權力行使或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20%））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待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在更新計劃限額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於各財政年度將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51,644,994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在12個月期間內，任何一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即最大權利），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即17,214,998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之1%，惟關連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須一直低於30%。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歸屬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有權就獎勵釐定（其中包括）歸屬期及時間表、獎勵股份數目及形式及每次授予獎勵之條款及條件。通常，獎勵承受人毋須就獎勵股份作出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獎勵獲授出、歸屬、註銷、失效或扣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或未歸屬之獎勵。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合共103,289,988股股份，其中102,946,488股股份已歸屬及343,500股股份已沒收。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68,859,992股獎勵股份根據現有計劃授權／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限額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形式可供授出。因此，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予以發行合共68,859,99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即本中期報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3.2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或獎勵尚未行使／未歸屬，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可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發之日起，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即就確定本節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張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合夥人，並非本公司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李揚先生、徐岩先生及陽秋林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